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降低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目标。

二、预计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在任意时点不超过 5,000 万美元，任意时点合约金额不超过 17,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期货交易所等金融机构。交易品种包括布伦特原油、燃料油、沥青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三、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在满足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波动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有效规范投资行为，控制投资风险。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产生的大宗材料采购计划，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适时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慎重选择从事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

5、公司拟开展场外套期保值交易的，将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度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6、设专人对持有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持续监控，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市场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等造成严重损失。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7、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的相关项目中。

六、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也是可行的。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